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童麗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綠易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童麗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指定童麗華為相對人綠易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綠易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因素，經董事同意解散，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解散，經臺北市政府以111年1月17日府產業商字第1114541740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。嗣經本院111年2月14日士院擎民司晴111年度司司字第47號函准予清算人就任備查在案。相對人已於111年5月3日清算完結，爰依公司法第93條、第331條規定，檢附清算期間收支表、損益表、財產目錄、清算申報書及申報收聯影本、股東會議事錄、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、帳冊保管人同意書及規費等件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業已依法進行清算完結，並經相對人111年5月16日股東臨時會指定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等情，業經其提出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、清

算後資產負債表、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財產目錄、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、相對人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簽到簿、清算申報書收據聯、110年度清算申報書暨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、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、清算期間收支表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、帳冊明細清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47號呈報清算人事件、111年度司司字261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核無不合。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